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66號

抗 告 人 丙○○

乙○○

共同代理人 賴佩霞律師

相 對 人 丁○○

特別代理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戊○○

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人丙○○、乙○○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各減輕為每月新臺幣貳仟元。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對於原審駁回其請求免除對相對人即抗告人父親扶養義務之裁定提起抗告。查原審依證人即抗告人母親庚○○之證詞，審酌相對人於民國88年離家時，抗告人丙○○、乙○○分別為10、9歲，期間抗告人丙○○、乙○○與相對人、庚○○等仍有共同生活、並支付少許扶養費用，顯見相對人並非全然未扶養抗告人丙○○、乙○○，則其對於抗告

人丙○○、乙○○之成長，非毫無貢獻，然此與完全未盡扶
養義務顯然有間，尚難認其未盡扶養義務之情節已達民法第
1118條之1第2項「情節重大」之程度，因而駁回抗告人丙○
○、乙○○請求免除對相對人扶養義務之聲請，經核並無違
誤。故抗告人先位聲明主張應免除抗告人丙○○、乙○○對
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惟證人庚○○於
原審證稱：相對人剛結婚時是做業務，薪資不固定，當時住
台中是租套房。剛結婚時相對人給我錢，我是家管。每月給
多少不一定，但都入不敷出，因為相對人喜歡賭博。伊約82
年就開始有工作，是在家中做電子代工。後來去超市工作。
到88年4月12日前相對人就算有拿給伊錢也會很快拿走。並
說「我自己賺的錢為何不可以花」等語，並叫伊去借貸，我
還會幫他還錢。離家後伊印象中離婚後有一次回嘉義約在89
年有把日用品丟家門口。最後一次是跟伊拿錢，再來就不見
了沒有聯絡等語（見原審卷第170、171頁），可見相對人對
抗告人確有疏於保護、教養之情形，且相對人自抗告人丙○
○10歲後、乙○○9歲後即未盡扶養義務，是抗告人備位聲
明請求減輕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洵屬有據。本院綜合考量
扶養義務人之扶養能力、經濟狀況、扶養義務人人數、目前
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相對人未盡照顧、扶養
義務致兩造親子關係薄弱等一切情狀，認抗告人丙○○、乙
○○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各減輕為每月新臺幣2,000元為
適當，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
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美燕			
				法	官	許珮育			
				法	官	楊朝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出再
0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3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賴怡婷